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编号:2024-039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大股东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长企服”),持有本公司股份29,240,9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9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兴长企服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岳阳兴长股份的告知函》,兴长企服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9月5日-2024年12月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6%)。具体情况如下:

一、兴长企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9,240,987	7.9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2、股份来源:股权分置改革前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不超过6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6%),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及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9月5日-2024年12月4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兴长企服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等一致。

(三)兴长企服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兴长企服在减持期间,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兴长企服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兴长企服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兴长企服《关于计划减持岳阳兴长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编号:2024-038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大股东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7.91%)之一致行动人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兴长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3,828,9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74 %)。公司于近日收到兴长集团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岳阳兴长股份的告知函》,兴长集团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9月5日-2024年12月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81%)。具体情况如下:

一、兴长集团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28,976	3.74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项目建设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股权分置改革前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及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9月5日-2024年12月4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兴长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等一致。

(三)兴长集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兴长集团在减持期间,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兴长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兴长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兴长集团《关于计划减持岳阳兴长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文科转债”将于2024年8月20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文科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19日

3.除息日:2024年8月20日

4.付息日:2024年8月20日

5.“文科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5%,第六年为3.5%

6.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19日,在2024年8月1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8月1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8月20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2.5%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9号”文核准,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9,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文科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度付息一次,现将“文科转债”2023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文科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8127

3.可转债发行量:95,000万元(9,500,000张)

4.可转债上市量:95,000万元(9,500,000张)

5.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9月11日

6.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19日

7.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19日

8.可转债利息: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5%,第六年为3.5%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0年8月20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3.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债券信评估机构: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20年10月16日出具的《2020年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文科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证鹏元于2021年6月11日出具的《2020年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文科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证鹏元于2021年10月14日出具的《中证鹏元关于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的公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文科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证鹏元于2022年2月17日出具的《中证鹏元关于下调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文科转债”信用等级的公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负面”,文科转债信用等级为A+。

根据中证鹏元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的《2020年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负面”,文科转债信用等级为A+。

根据中证鹏元于2023年6月12日出具的《2020年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文科转债信用等级为A-。

根据中证鹏元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的《2020年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文科转债信用等级为A-。

二、本次可转债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文科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票面利率为1.5%,每10张“文科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元(含税)。

对于“文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2.0元;对于持有“文科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5元(即免征所得税);对于“文科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5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

2.除息日: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

3.付息日: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文科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文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33052661

传真:0755-83148398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1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岭南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8月12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岭南转债”)“岭南转债”累计转股数额为102,713,206股,占“岭南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24,429,053股的10.03%。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8月12日,公司尚有5,107,700张“岭南转债”尚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7.39%。

3、“岭南转债”到期日:2024年8月14日

4、“岭南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8月9日

5、“岭南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8月12日

6、“岭南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8月14日

7、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4日),“岭南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岭南转债”转换为“岭南股份”股票。

8、截至目前,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尚不足覆盖“岭南转债”兑付金额。

9、就上述情况公司已通过增加资产为“岭南转债”提供担保。但增信资产变现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现将“岭南转债”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岭南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 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公开发行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400号”文同意,公司6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9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转股期为2019年2月20日至2024年8月14日。目前转股价格为1.4元/股。“岭南转债”将于2024年8月14日到期。目前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C,“岭南转债”的信用等级为CC。截至2024年8月12日,“岭南转债”剩余金额为51,077.00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岭南转债”进行跟踪信用评级。自2023年6月20日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岭南转债”信用等级由AA-逐级调整为2024年8月2日的CC级。

二、“岭南转债”转股情况

“岭南转债”自2019年2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停止交易日为2024年8月9日,最后转股日为2024年8月14日。

自2019年2月20日至2024年8月12日期间,“岭南转债”因转股累计减少1,492,300张,累计转股数额为102,713,206股,占“岭南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24,429,053股的10.03%。截至2024年8月12日,公司尚有5,107,700张“岭南转债”尚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7.39%。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8月12日的“岭南股份”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8月12日的“岭南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2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岭南转债”到期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所述为公司根据《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规则规定的常规业务流程。“岭南转债”预计不能按期兑付本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岭南转债”到期日: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

3、“岭南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8月9日(星期五)

4、“岭南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

5、“岭南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

6、自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4日,“岭南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岭南转债”转换为“岭南股份”股票。

7、截至2024年8月12日,“岭南转债”剩余金额为51,077.00万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尚无法覆盖岭南转债本息。

8、就上述情况公司已通过增加资产为“岭南转债”提供担保。但增信资产变现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 号”文核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公开发行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400号”文同意,公司6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9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

“岭南转债”将于2024年8月14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岭南转债”到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到期日

“岭南转债”到期日为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岭南转债”持有人为截至2024年8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人员。

二、兑付情况

若“岭南转债”不能按期兑付,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如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公司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开会议。

三、摘牌日

“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原定摘牌日为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现预计“岭南转债”到期无法兑付本息,暂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最后交易日

2024年8月9日为“岭南转债”最后交易日,当日可转债简称为“Z南转债”。“岭南转债”已于2024年8月12日开始停止交易。

五、最后转股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4日),“岭南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岭南转债”转换为“岭南股份”股票,转股价格为1.4元/股。

六、“岭南转债”风险提示

1、截至2024年一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4,654.93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为234,499.44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受地方财政紧张影响回款滞后,银行账户资金冻结16,434.68万元。目前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C,“岭南转债”的信用等级为CC。

2、公司已将可转债募投项下公司股权、应收账款及公司持有的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以质押的方式为“岭南转债”提供担保,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质押合同并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岭南转债”本次涉及的募投项目公司股权和/或应收账款等担保财产尚需完成业主方请示或审议程序,担保财产质押可能需要完成其他潜在的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可顺利完成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担保行为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担保财产若存在在先担保权利的,可能存在其他担保权人主张权利的风险。此外,受本次担保财产自身性质影响,应收账款资产需要完成审定结算且回款周期较长,股权资产无公开市场参考价值,质押担保履行依赖业主方配合等,担保资产可变现价值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影响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融资能力,加剧公司资金紧张局面。

4、目前公司正在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如公司无法妥善解决,公司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也可能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将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5、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退市。如无法妥善解决,将影响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声誉,同时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使公司股票价格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事项

1、投资者如需了解“岭南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18年8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2、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可联系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769-22500085)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0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5%且持有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30.0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6,359,050股。
-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君投资”或“转让方”)持有公司13,333,6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前次权益变动后的10.08%减少至4.19%,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5%且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5%以下。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7月2日,转让方奇君投资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奇君投资	19,692,698	6.19%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奇君投资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奇君投资	19,692,698	6.19%	6,359,050	6,359,050	2.00%	4.19%
合计		19,692,698	6.19%	6,359,050	6,359,050	2.00%	4.19%

注:以上表格中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方奇君投资截至2024年7月2日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奇君投资

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奇君投资持有公司13,333,6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前次权益变动后的10.08%减少至4.19%,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5%且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5%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奇君投资于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7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3,179,478股股份,占公司其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奇君投资于2022年11月2日至2024年6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9,079,200股股份,占公司其时总股本的比例为2.86%;于2022年11月11日受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归属导致的总股本增加影响,奇君投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降低0.03%;于2024年8月13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6,359,0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

1、基本信息

奇君投资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M0679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8月13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奇君投资	集中竞价	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7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3,179,478	1.00%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2日至2024年6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9,079,200	2.86%
	其他	2022年11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3%
	询价转让	2024年8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6,359,050	2.00%
	合计			18,617,728	5.89%

注:1、以上表格中“其他”变动方式2022年11月11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归属导致的总股本增加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

2、以上表格中“减持比例”按照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测算;

3、以上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奇君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1,951,376	10.08%	13,333,648	4.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951,376	10.08%	13,333,648	4.1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1,951,376	10.08%	13,333,648	4.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951,376	10.08%	13,333,648	4.19%

注:1、以上表格中“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系奇君投资截至2022年11月2日的持股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的《海尔生物: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以上表格中“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317,952,508股测算。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200,000	1.01%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379,060	0.43%	6
3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40,000	0.26%	6
4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50,000	0.11%	6
5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50,000	0.05%	6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40,000	0.04%	6
7	磐厚蔚然(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3%	6
8	厦门务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3%	6
9	上海牧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3%	6

注:以上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尾差,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8月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380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6家、证券公司53家、保险机构16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5家、私募基金187家、信托公司1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4年8月7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11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1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9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30.0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635.905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海尔生物
股票代码:	68813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M0679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及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4年8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覆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尔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海尔生物	指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奇君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海尔生物股份比例减少至4.19%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7X01C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M067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胡璞)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12日
合伙期限	至2024年10月31日

(二)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奇君投资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	性质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0.0142%
北京奇点领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142%
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0.00	31.1341%
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0.00	31.134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280.84	10.3038%
靖江市园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719.16	18.0000%
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42.00	9.3997%

其中,奇君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PL2N25K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3日
名称	北京奇点领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54390311U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8号院2号楼19层1901内2108单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17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胡璞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男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